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11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7章建議載明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2年5月11日內授營綜字第1120806492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前開112年5月11日函示略以，自112年5月11日起第1次送件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僅能於「基地內」留設上開30%土地（維持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而不得於「基地外」留設，爰配合修正旨揭載明事項六（二）1，明定30%緩衝(開放)空間須留設於「基地內」，並刪除得於基地外留設之內容。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本署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